

# 上市公司合併(未)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

公司代號	證券種類編號	本次申請編號

受文者：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為合併已上市(櫃)之、未上市(櫃)之等公司，預計增資發行左列股票，擬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向貴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貴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及有關章則之規定，檢具規定之文件，敬請查照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公司設立日期及執照字號		變更登記日期及執照字號			
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元)	發行總額(元)	最近一次核准公開發行日期及文號
已上市股票	普通股				
	特別股				
合併後預計申報上市股票	普通股				
	特別股				
合併後累計	普通股				
	特別股				
新股權利義務					
被合併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附件		<p>一、上市公司申請合併已(未)上市(櫃)公司者，應檢附下列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公司暨被合併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會決議合併會議紀錄(簡易合併者免股東會決議合併會議紀錄)。</li> <li>2、合併契約書。</li> <li>3、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函(無達到標準則免)。</li> <li>4、申請公司及被合併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四、七及十月以後者，應加送當年第一季、上半年度及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年度者，並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加送當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li> <li>5、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li> <li>6、證券承銷商針對申請公司合併增發新股應行記載事項之評估報告(含該合併案是否符合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及合併後對上市公司業務、財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合併之預計效益暨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評估事項)。</li> <li>7、換股比例計算專家意見書。</li> <li>8、申請公司就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li> <li>9、合併後擬制之「公司負責人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其持有股份占已發行股份比例」申報書。</li> <li>10、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li> </ol> <p>二、上市公司申請合併未上市(櫃)公司者，應再檢附下列資料(證券、金融或保險事業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或上市公司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者不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律師對被合併之公司是否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情事之意見。</li> <li>2、主管機關對被合併之公司有無重大勞資糾紛、污染環境情事之意見。</li> <li>3、被合併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書或就交易所不宜上市條款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出具聲明書。</li> <li>4、被合併公司之股權分散表及股東名簿。</li> <li>5、依規定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之承諾書及股票集中保管明細計算表(簡易合併者免送)。</li> </ol> <p>三、上市公司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者，除應依本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項外，另應檢附前述一、2、3等資料至本公司。</p>			
申請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說明：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三月三日(87)台財證(三)第九三八二九號函核定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及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相關條文規定，本上市申請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生效，並作為契約之一部份。本上市申請書一式五份，經生效後分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存執。